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辰转债”)将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95

(四)发行日期:2025年6月20日

(五)上市日期:2025年7月10日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46,000.00万元

(八)发行数量:460.00万张(46.00万手)

(九)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十一)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转股期限:2025年1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9日止。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

(十四)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hcbyq.com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8-11层
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
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23,06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23,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4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7,829,078股增加至144,505,0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东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和普世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623,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505,056股变更为213,867,483股。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3,867,483股变更为215,005,011股。

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4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5,011股变更为317,153,81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股份锁定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和普世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上述承诺及安排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2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毛捍东	10,704,864	3.38%	10,704,864	0
2	缪嘉嘉	3,142,941	0.99%	3,142,941	0
3	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680	0.13%	420,680	0
4	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78	0.11%	354,578	0
合计		14,623,063	4.61%	14,623,0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623,063	毛捍东、缪嘉嘉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12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若需)
合计		14,623,06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前,雷振明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3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股东雷振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4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振明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雷振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133,919股
持股比例	1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33,9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雷振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4,750,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166,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5%
减持价格区间	18.57~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851,990.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383,5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发生调整,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雷振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雷振明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减少至8.4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雷振明	1,583.5119	10.00	1,338.3519	8.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0- 2026/06/10
合计	1,583.5119	10.00	1,338.3519	8.45	--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　分红类型: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83,106,373.60元
每10股分红股:0股　送股总额:0股
每10股转增:0股　转增股份总额:0股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0428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980428元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1.00=83,106,373.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042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2*****340	潘垣枝
4	01*****874	潘权枝
5	02*****738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郑丹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59,632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59,6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号),同意公司向王凯发行8,843,213股股份、向曲准德发行1,680,941股股份、向陈亮发行1,388,603股股份、向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隼慧”)发行1,032,926股股份、向李志刚发行877,012股股份、向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荭惠”)发行428,761股股份、向郑星发行292,337股股份、向周丹发行73,084股股份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4,616,87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4,564,11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53,825,6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64,116股增加至188,389,762股。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75,355,90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8,389,762股增加至263,745,667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荭惠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业绩承诺期内,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可解禁股份数量如下:

(1)标的公司实现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3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标的公司实现截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6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实现截至2025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10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8186号《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15,641.11万元,截至2025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33,725.93万元。截至2025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83.47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荭惠可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中的40%。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14,616,877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5,846,750股,股份数量变更为20,463,627股,其中6,139,088股已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14,324,539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5,729,816股,合计持有限售股份20,054,355股,其中8,594,723股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11,459,632股,故交易对方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1,459,632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上述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德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5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5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2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曲准德	1,317,858	0.4997%	1,317,858	0
2	李志刚	687,578	0.2607%	687,578	0
3	陈亮	1,088,665	0.4128%	1,088,665	0
4	郑星	229,192	0.0869%	229,192	0
5	王凯	6,933,079	2.6287%	6,933,079	0
6	周丹	57,298	0.0217%	57,298	0
7	上海隼慧	809,814	0.3070%	809,814	0
8	上海荭惠	336,148	0.1275%	336,148	0
合计		11,459,632	4.3450%	11,459,63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459,632
合计		11,459,632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9,632	4.34%	-11,459,63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286,035	95.66%	11,459,632	263,745,66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3,745,667	100.00%	0	263,745,667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3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36,995.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0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01,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8,215.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 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8%,合计增持金额433.7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164,100	0.002%	20.02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500	0.001%	15.06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5,000	0.001%	15.2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000	0.001%	15.01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3,000	0.001%	10.13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157,700	0.002%	20.03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1,500	0.002%	20.03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85,000	0.001%	10.29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19,100	0.001%	15.01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80,000	0.001%	10.0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2,307,300	0.025%	282.87
合计		3,531,200	0.038%	433.7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84,096,851	61.05
2	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3	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40,386	1.55
5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嘉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1.22
6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0.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054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97	0.62
9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55,313	0.5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84,096,851	61.05
2	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3	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40,386	1.55
5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嘉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1.22
6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0.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054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97	0.62
9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55,313	0.5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